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粤建城〔2023〕195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安全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广东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三年行动方案》，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明确城市生命线工程牵头单位及联络人，于11月24日前将联络人信息表（附件）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

特此通知。

附件：各地市联络人信息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1月15日

(联系人：梁龙辉，任立媛；联系电话：020-83133694)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 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安全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安全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聚焦城市安全重点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高标准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完善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保障体系，增强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城市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稳固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重点在燃气、桥梁、隧道、供水、排水、综合管廊等业务领域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逐步拓展到其他业务领域，全省地级及以上市实现重点业务领域城市生命线工程基本覆盖，县（县级市）高风险高影响区域实现重点业务领域城市生命线工程基本覆盖。

三、重点任务

(一) 建设数据库。聚焦燃气、桥梁、隧道、供水、排水、综合管廊等业务领域，运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城市体检等工作成果，全面掌握城市基础设施位置、建成年代、运行现状等信息，建立覆盖地上地下的城市基础设施数据库，加强数据实时更新和互联共享，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信息要素真实准确、高效利用。

(二) 编制风险清单。运用既有工作成果，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找准风险源，摸清风险点，分析风险成因及潜在后果，评估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更新风险等级，划分风险控制责任等，并形成评估报告。编制安全风险清单，明确重点监测区域和环节、监测对象、责任单位，将风险清单作为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的重要依据。

(三) 建设监测设备。以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为依据，采用 5G、大数据、高精定位等技术，通过布设安全可靠、运行稳定、经济实用的物联感知设施设备，形成城市燃气、排水、桥梁、供水、综合管廊等各领域监测感知“一张网”，逐步实现对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数据的自动采集、动态监测、风险识别、全面感知、预警上报、汇聚联动。新建城市生命线工程的物联设备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老旧设施的智能化改造，要结合城市更新、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工作同步推进。

(四) 搭建监管平台。整合、对接排水防涝、桥梁、综合管廊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燃气、供水等企业已建的安全运行监测系统，打通部门、企业数据壁垒，对接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汇聚共享数据资源。建成省、市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上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系统，实现对城市生命线运行状况的监测分析、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推动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一网统管”。市级监管平台将县级监管平台纳入管理或供县一级使用；省级监管平台汇集全省数据，与市级监管平台联网运行。

(五) 强化风险防控。城市燃气、排水、桥梁、供水、综合管廊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本区域、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防控责任主体建立安全风险防控记录、制订风险控制方案、细化风险防控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工作。着力提升系统化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对发现的各类问题，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要进行风险等级评估，督促涉事单位按照轻重缓急程度整改消除；对发现的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重大风险，要及时启动综合协调机制，利用音视频协同融合，强化协同防控力度，调整应急处置方案，落实应急处置准备，适时发布预警或提示信息。

四、阶段划分

(一) 风险排查阶段（2023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城市燃气、排水、桥梁、供水、综合管廊等行业主管部门全面梳理各

业务领域城市基础设施数据信息，精准掌握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底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

（二）全面启动阶段（2024年6月底前）。以地级及以上城市为重点，对辖区内燃气、排水、桥梁、供水、综合管廊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开展安全运行监测，逐步拓展其他领域，并向县（县级市）延伸。

（三）基本覆盖阶段（2025年底前）。各地级及以上城市生命线工程基本覆盖重点业务领域；县（县级市）高风险高影响区域城市生命线工程基本覆盖重点业务领域。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城市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和隐患排查能力显著增强。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筹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工作，各地要明确负责城市燃气、排水、桥梁、供水、综合管廊等行业领域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建设及管养部门，建立完善市、县、区工作机制和业务指导关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任务和时序，确保各项任务和重点工程顺利实施。鼓励各地积极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试点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结合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统筹安排项目资金。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引领作用。运用市场机

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引导燃气、供水等企业发挥企业主体责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推动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多方参与、共建共赢的资金保障模式。

（三）完善标准规范。针对各类城市基础设施的运行特点、监测技术和管理模式等，完善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等系列地方标准，提高安全和应急设施的标准要求，规范技术指标、管理流程和运维准则。编制重点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增强抵御事故风险、保障安全运行的能力。

深圳市公安局報案登記表
報案時間:2020年1月29日 09時36分
報案人:09536297

附件

各地市联络人信息表

序号	地市	生命线安全工程牵头单位	分管负责同志			联络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姓名	
1	xx市					
2						

2020年1月29日09536297

卷之三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深圳市公安局報案登記表
報案時間:2020年1月29日 09時36分
報案人:09536297